



联合 国

FCCC/PA/CMA/2019/L.9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5 Dec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2019年12月2日至13日，马德里

议程项目 11(a-c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2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、第四和第八款，

又回顾第1/CP.21号决定第36至40段以及第8/CMA.1号决定，

应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要求，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开展的工作的成果，¹

¹ 第8/CMA.1号决定，第3段。



* 1 9 2 1 6 3 1 *

请回收



1. 注意到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就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编写的决定草案案文，² 同时承认这些草案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；

2.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(2020年6月)，基于上文第1段所述决定草案案文，继续审议上文第1段所述事项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(2020年11月)审议和通过。

² 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决定草案案文，可查阅 https://unfccc.int/resource/cop25/CMA2_11a_DT_Art.6.2.pdf；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决定草案案文，可查阅 https://unfccc.int/resource/cop25/CMA2_11b_DT_Art.6.4.pdf；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决定草案案文，可查阅 https://unfccc.int/resource/cop25/CMA2_11c_DT_Art.6.8.pdf。